

阳环建审〔2023〕39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核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307-441781-04-01-995925）线路途径阳江市阳春市合水镇和春城街道。项目自光伏升压站新建 1 回 110kV 架空线路 T 接 110kV 东黄线，形成光伏升压站至 110kV 东湖站一回线路。110 千伏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1×16.5km。拟建角钢塔 51 基。沿新建线路架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路径长度为 2×16.5km。最终形成升压站至 110kV 东湖站和至 110kV 黄竹站各一条通信线路。项目总投资 2589.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春环函〔2023〕146号）、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68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路线，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践踏植被等措施，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置。线路施工完毕，对塔基四周及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进行恢复。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杜绝采用外来物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

（三）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租用当地的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四）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进出场地的车辆应限制车速，必要时进行洒水，保持湿润，冲洗车身或轮胎，避免渣土带出工地，

尽量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建筑垃圾与弃土弃渣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弃土场消纳处理；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六）营运期架空线路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限值的要求。

（七）营运期架空线路设置合理的架空高度，线路沿线执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无废水产生、无固体废物产生。

（九）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